

证券代码：874321

证券简称：力克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、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发行股票 9,64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.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,012,000.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554 号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（账号：532905234910001）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C10418 号《验资报告》予以审验确认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监管等进行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

公司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实行共同监管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，详情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	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	532905234910001	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	80,012,000.00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80,012,000.00
	加：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	19,767.70
2	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80,031,767.70
3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3,400,191.62
	其中： 采购生产物资	1,110,006.64
	支付员工薪酬	1,418,184.98
	其他	872,000.00
4	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76,631,576.08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》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